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21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惠美縣長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哲瑋律師

黃儉忠律師

周聖諺律師

被　　告　清水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瑜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遲延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9萬77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